中共晋中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晋中市农业农村局

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（市人才办字﹝2020﹞1号，2020年2月24日印发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晋中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五条》（市发〔2018〕25号）和《晋中市对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发放补贴办法》（厅字〔2018〕28号），明确补贴行业企业的具体范围，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补贴企业认定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分类标准，从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实际出发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简便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

第三条 申请补贴企业的认定范围：我市新能源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特色食品、现代煤化工、玻璃器皿、玛钢铸造、现代农业、文化旅游行业的企业。

第四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。

1.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；

3.信誉良好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4.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。

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行业条件。

1.新能源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企业，主要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2016版，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和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为依据认定。

2．特色食品、现代煤化工、玻璃器皿、玛钢铸造4个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行业企业，主要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为依据认定。

3.文化旅游行业企业主要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《[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statsinfo/auto2073/201805/t20180509_1598330.html)》（国统字〔2018〕43号）和《[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（2018）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statsinfo/auto2073/201805/t20180530_1601168.html)》（国统字〔2018〕45号）为依据认定。

认定标准参考《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指导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第六条 同一企业如果符合多个行业门类申报条件的，可以分别申报最多两个行业。通过认定后，其引进人才可以对应《晋中市2018-2019年度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》多个行业的急需紧缺专业，享受人才补贴政策。

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

第七条 新能源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特色食品、现代煤化工、玻璃器皿、玛钢铸造行业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，现代农业行业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，文化旅游行业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文旅局牵头负责，市统计局配合各牵头部门做好政策指导咨询、统计资料提供等相关工作。各县（区、市）、晋中开发区、山西农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做好资格初审工作。

市县两级工信、农业农村、文旅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受理企业认定申请。

第八条 每年人才补贴申请工作开始后，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按照所属行业分别经所在县（区、市）、晋中开发区、山西农谷工信、农业农村、文旅部门审核并签注意见后，向市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报送材料。

第九条 申请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表（一式四份）；

2.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、上年度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市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通过综合审查等方式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。认定通过的，在《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表》上盖章确认，企业凭盖章的《认定表》申请人才引进补贴。认定不通过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企业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应当真实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补贴企业资格的，将予以撤销，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结果仅适用于申请晋中市人才补贴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1

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指导标准

一、新能源汽车

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、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的专用发动机及发电机组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交流感应电机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永磁同步电机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关磁阻电机、新能源汽车配件等。

二、装备制造

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装备产业、航空产业、卫星及所应用产业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、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等5个重点方向下31个子方向。

三、生物医药

主要包括生物药品制造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、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、中草药种植、其他中药材种植、中药饮片加工、中成药生产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。

四、新能源

主要包括风能产业（风能发电运营维护、风力发电等）、太阳能产业（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等）、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（以秸秆、林业剩余物、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为燃料，提供锅炉供热等）、生物质燃料供热等。

五、新材料

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、新能源材料制造（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）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）、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（涂料制造等）、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（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等）、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(油墨制造等)、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等。

六、节能环保

主要包括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（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等）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废气、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（煤矸石综合利用、粉煤灰综合利用、矿井水综合利用等）、节能工程施工（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）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（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等）、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等。

七、新一代信息技术

主要是指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领域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，发展已初具规模的上规入库工业企业。

八、特色食品

行业小类代码1311-1319，1331，1340-1530。主要包括谷物磨制，食用植物油加工，制糖业，屠宰及肉品加工，水产品加工，蔬菜、菌类、水果和坚果加工，其他农副食品加工，焙烤食品制造，糖果、巧克力及蜜饯制造，方便食品制造，乳制品制造，罐头食品制造，调味品、发酵品制造，其他食品制造，酒的制造，饮料制造，精制茶加工等。

九、现代煤化工

行业小类代码2611-2689。主要包括煤炭加工（煤制液体燃料生产、煤制品制造）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无机碱制造等）、肥料制造、农药制造、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、合成材料制造（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、合成橡胶制造等）、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、橡胶制品业（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等）等。

十、玻璃器皿

行业小类代码3054。主要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制造、特种玻璃制品制造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等。

十一、玛钢铸造

行业小类代码3311、3352、3391、3399。主要包括金属结构制造、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、黑色金属铸造、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等。

十二、现代农业

行业小类代码0111-0549。主要包括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。

十三、文化旅游

主要是指通过文化或旅游经营活动盈利的企业。

注：本指导标准仅供参考，详细认定标准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2016版，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、《[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statsinfo/auto2073/201805/t20180509_1598330.html)》（国统字〔2018〕43号）、《[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（2018）]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statsinfo/auto2073/201805/t20180530_1601168.html)》（国统字〔2018〕45号）为依据。